



条款及细则

1. 优惠只适用于正价货品，并不适用于药水、即弃隐形眼镜、真金眼镜、指定品牌眼镜产品、特价货品（包括套餐优惠）或杂项。
2. 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（包括 VIP 优惠、信用卡折扣及镜片券）。
3. 优惠不可兑换或找赎现金。
4. 眼镜 88 有限公司保留权利随时暂停、更改或终止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，毋须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眼镜 88 有限公司保留最终之决定权。

借定唔借？还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